

# 银川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燃气事故，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燃气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燃气事故的处置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结合我市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区市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含义

燃气事故是指在燃气储存、输配、相关设备运行、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及供气中断等事故，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重大财产损失，威胁城市公共安全，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状况。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各类燃气事故。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减少和消除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作为首要任务，切实提升燃气事故管控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处置机制，负责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在银川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燃气事故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银川市燃气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当燃气事故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银川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如下：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国资委、市审批局、市新闻传媒中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县（市）区各医院等相关单位。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通知启动或解除应急命令，组织应急行动；
- (2) 预测、分析事态发展，具体制定并组织实施防止事态发展的安全防范措施；
- (3) 协调相关关系，保持沟通、联系和配合，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 (4) 随时汇报事态发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方案，严格执行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工作；
- (5) 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安排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展开应急指导及处置工作；
- (6) 组织人员参与处理事故，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燃气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如下：

#### （1）设施抢修组

由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以及各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根据燃气事故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置规程和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抢修和救援等工作。

#### （2）综合协调组

由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 （3）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赴现场与媒体记者对接。开展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 （4）治安交通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控及秩序维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

及时、安全送达。

#### （5）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市）区各医疗机构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和医疗保障工作。

#### （6）后勤保障组

由指挥部牵头，各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应急资金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等。

#### （7）事件调查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8）技术咨询组

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为较大及以上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燃气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及燃气事故调查。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根据事态情况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 2.2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燃气事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在银川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燃气事故；
- (2) 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事故风险隐患；
- (3) 落实事故预防、预警措施；
- (4) 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
- (5) 依据银川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
- (6) 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 (7) 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事故处置工作；
- (8)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9)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
- (10) 及时向银川市委、市政府、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
- (11) 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等工作。

##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及应急处置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在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及相关领导到达现场，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和帮助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抢险抢修方案，并将事故的有关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和恢复供气工作。联系专家，必要时组织外地救援力量对抢险救援给予支援。

事故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企业负责人到达现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在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和群众造成影响时，通知供气影响地区的群众和单位。关闭相应阀门，切断气源。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收集证据。

其他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在接警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对初步确定的事故应急救援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确保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派人维护应急救援的治安秩序和开展安全隔离工作。加强对交通要道的交通安全管理，协助警戒和人员疏散，做好灾民安置点的治安警戒工作等。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做好事故现场的空中视频监控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应急指挥部的抢险指令后，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负责协调、指导相关机构对燃气事故影响的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性、损坏程度等相关鉴定和评估，提供方案和建议，对修复后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监督。协调、指导相关企业帮助开展抢险工作，督促企业完成特种设备的修复和隐患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指挥部的抢险指令后，立即组织好所需车辆以备运送抢险、撤离疏散人员和抢险物资及应急气源等需求。

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和授权，组织新闻媒体发布燃气事故预警及应急救援抢险信息，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停止供气、恢复供气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医院：接到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指令，或事故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的请求后立即组织救援车辆和医护人员到达出事地点，对受伤人员提供救治，对受伤严重的病人及时送入医院治疗，开展灾民安置点的疾病防控等工作，不得因治疗费用而拒绝治疗或延误治疗。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指挥部的指令，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提出应急抢险的建议，督促救援工作并提前介入事故原因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队员和救援车辆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迅速投入灭火、堵漏、稀释驱散。评估燃气泄漏点，排查燃气泄漏源，判断火灾等灾害规模、燃烧物质及周边危险环境。选择灭

火方式，避免盲目浇水导致燃气扩散。划定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防止火焰或爆炸冲击波造成额外伤亡。在灭火的同时，消防队需同步开展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搜救被困人员，优先救助被困、受伤人员。转移危险物资，特别是周边的易燃易爆物品（如气瓶、化学品）、重要设备，降低二次爆炸或火灾风险。火灾扑灭后，消防队需持续处理现场，防止隐患复燃或引发新事故，确认燃气浓度降至安全标准以下。检查建筑结构，评估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建筑是否存在坍塌风险。

市委网信办：监督管理相关网络信息内容，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依法处置违法违规信息，规范网络传播秩序，指导相关单位发布正面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化解网络舆论风险。

市气象局：监测、预报、提供日照、气温、雨量、风向对事故抢险救援的影响，提出事故抢险救援建议。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接收捐赠；组织转移安置受影响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指挥部的抢险指令后立即到达指定地点，对事故地点的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评估事故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提出人员疏散的建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指挥部指令，组织和指挥人员疏散，保证受影响区域的所有人员均能有序疏散到安置点。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开展事故

抢险、物资调度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 2.4 县（市）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燃气事故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街道、社区、网格”三级响应联络机制，每月开展隐患排查联动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 3 监测和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1）燃气特性

气种	热值（千卡/立方米）	主要成分	爆炸极限	相对密度
天然气	7500~9000	甲烷	5%~15%	0.62
液化石油气	21000~29000	丙烷丁烷	1.5%~9.5%	1.55~1.85

#### （2）事故的主要成因

自然灾害。受沙尘暴、寒流、暴雪、洪水、雷击、地震等影响，造成燃气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泄漏引发事故或供气短缺。

气源突发事故。由于油气田、长输管线、制气厂生产设备受区域性水、电等供应中断或其他因素影响停止生产，以及因贸易

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政治等其他原因，造成对中下游供气减少或中断。

价格波动。由于燃气或其可替代燃料的价格短期内发生剧烈振荡，造成燃气供需不平衡。

施工质量。施工过程中因安装质量缺陷、违章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引发事故（包括未按设计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造成施工质量不佳以及施工过程中对燃气设施造成损伤等）。

设计、材料缺陷。燃气设计中对管道防腐、焊接、密封等选材不当，阀门、管件等选型不合理，以及企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工作。

运行维护与管理误操作。燃气经营企业在燃气设施维修维护中，检测人员未能有效检测出燃气设施存在的各类隐患，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导致燃气事故。

第三方损坏。违规施工，违章作业等人为外力作用（包括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为目的，人为蓄意破坏燃气设施等非法行为）。

其他原因。因用户不正确使用燃气设施、私改乱接燃气设施、使用不安全燃气器具或超期使用燃气器具、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及缺乏定期保养等造成的燃气事故。

### 3.2 监测预报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燃气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燃气事故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

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

### 3.3 预警分级

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1）Ⅳ级（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Ⅳ级（蓝色）预警：

- ①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沙尘暴、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蓝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 ②由于建设施工、其他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上的；

③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2）Ⅲ级（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Ⅲ级（黄色）预警：

- ①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沙尘暴、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黄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由于建设施工、其他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的；

③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Ⅱ 级（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Ⅱ 级（橙色）预警：

①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沙尘暴、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橙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②由于建设施工、其他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的；

③因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Ⅰ 级（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Ⅰ 级（红色）预警：

①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高温、寒潮、沙尘暴、暴雨、大风、道路结冰、地震、地质灾害等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②由于建设施工、其他区域突发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工作等原因，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的；

③因人员错误操作、违规操作等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或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燃气事故发生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由指挥部通过授权的新闻媒体、信息网络、内部专用网络等方式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 3.5 预警行动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银川市应急指挥部或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 对一般及以上事故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点、敏感时间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银川市委总值班室，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事故信息报告不超过半小时。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事故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应急机构负责人；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银川市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

##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及以上事故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在敏感时间或敏感地点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经营企业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事发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切断周边气源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 4.3 事故分级标准

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的信息主要包括燃气事故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按照燃气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燃气事故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

### （1）Ⅳ级（一般）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燃气事故：

①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②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连续24小时以上，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③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2) **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 ①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②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连续24小时以上，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 **Ⅱ级（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燃气事故**:

- ①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②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③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 **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 ①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 ②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 ③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4.4 分级响应

按照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I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事故。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会同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燃气事故时，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3）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燃气事故时，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

判后，会同自治区住建厅、应急厅等单位，向自治区燃气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助自治区燃气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燃气事故时，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住建厅、应急厅等相关部门向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助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市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5 响应措施

一般事故(Ⅳ级)：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协调有关部门保护现场，切断周边气源，设置隔离区，撤离事发区域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应急抢修，尽快恢复供气。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取得证据。

较大事故(Ⅲ级)：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

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制定现场应急预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方案。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其他部门通报情况。

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研判事故发生地周边燃气管线线位走向，切断周边气源。确定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防止事故扩大。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组织事故现场勘验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燃气种类和危险特性，尽快恢复供气。

**重大事故（Ⅱ级）：**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向自治区燃气事故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燃气事故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综合研判受到影响的燃气用户数量、供气范围和事故发生地周边燃气管线线位走向，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全力开展现

场应急救援。

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关闭事故周边燃气管线的阀门，减少燃气泄漏，管控事故危害。确定警戒隔离区，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根据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事故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若发现燃气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降低事发区域燃气浓度，防止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发生。

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组织人员展开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安排专人对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开展安抚工作。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依据实际情况尽快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及时通过授权的媒体发布事故

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加强事故现场的动态监测，对事故发生地情况保持实时关注。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发生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并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国家派出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4.6 现场处置

成立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较大事故时，现场指挥长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由自治区级指挥部牵头负责的单位赶赴事件现场指挥，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同配合做好应

急抢险救援工作。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授权的新闻媒体负责发布。重大以上燃气事故一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较大燃气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发布，一般燃气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燃气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8 响应扩大

因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因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城

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 4.9 社会动员

（1）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燃气事故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4.10 响应终止

（1）应对特大、重大燃气事故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燃气设备设施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银川市燃气事故指挥部

办公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一般、较大燃气事故工作基本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等应急机构提出建议，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建立专项基金，储备抢险抢修物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预备队，确保突发燃气事故抢险的及时、快速处理。

### 5.2 经费保障

由应急指挥部牵头协调，财政局等各相关部门参与，落实燃气事故应对工作所需各项经费，保证应对处置资金。

### 5.3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燃气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4 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5.5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

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1）特大、重大燃气事故，由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一般燃气事故，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燃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报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事故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

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燃气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 预案演练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定期联合各相关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经上级部门审批后印发。
- (2) 市城市管理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对燃气事故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燃气事故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8.2 名词术语解释

- (1) 燃气：特指我市的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 (2) 主干道：又叫全市性干道，或者叫城市主要交通要道，

是城市道路网的骨架，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

(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敏感地点：是指重要的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大型公共活动场所、人员密集的商业区。

(5) 敏感时间：是指国家规定的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如春节、国庆节、两会期间等。

(6) 敏感事件：是指不及时处置，会危及社会秩序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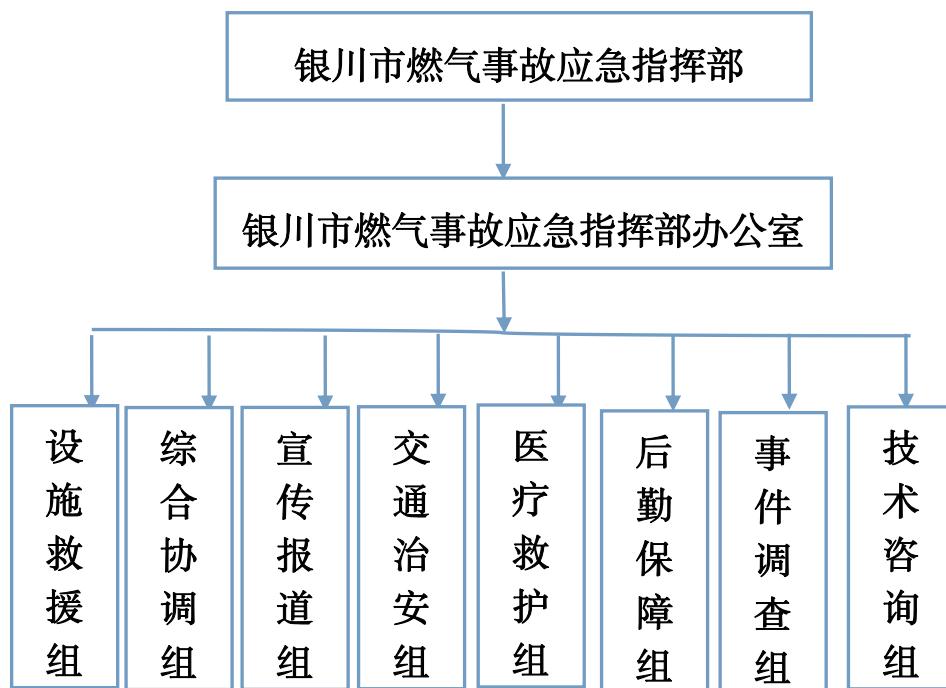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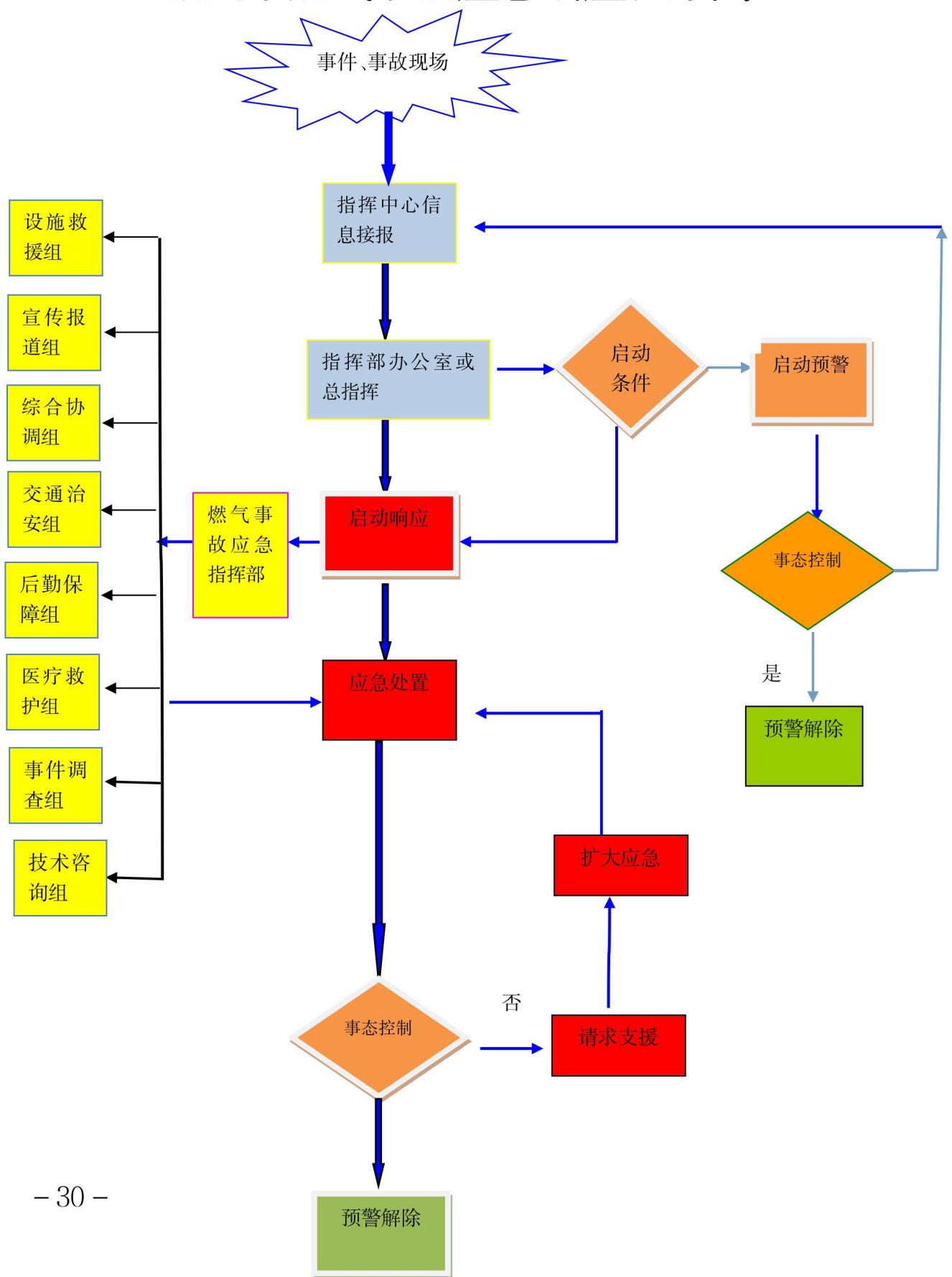
附件 1

## 银川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 银川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 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国务院总值班电话	010-66015050	
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951-6363111	0951-6363222
自治区应急厅值班电话	0951-8622999	
自治区住建厅值班电话	0951-5041139	
银川市委总值班电话	0951-6888057	
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951-6363222	0951-6888080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951-6888158	
兴庆区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5558207	
金凤区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5010666	
西夏区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2076500	
灵武市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4023199	
永宁县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8016222	
贺兰县人民政府值班电话	0951-8061346	
市卫健委值班电话	0951-68890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1-4120315	
市公安局值班电话	0951-6915110	
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	0951-6888946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	0951-8679806	
市商务局值班电话	0951-6889223	

## 附件 4

# 各燃气经营企业供气范围及应急能力概况

## 一、天然气

### 兴庆区：

#### （一）宁夏胜瀛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苏银产业园北部（原滨河新区明长城以北）区域的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 8 人，配备抢修车辆，发电机，电熔机，热熔焊接机，担架，空呼等应急抢险设备。

#### （二）灵武市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滨河新区气站

负责苏银产业园南部（原滨河新区明长城以南）区域的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 15 人，配备发电机、切管套丝机、切割机、热熔焊机、电动送风长管呼吸机、角磨机、防爆照明，应急车辆等应急抢险设备。

### 金凤区：

#### （一）宁夏兰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金凤区南部区域（长城路以南、满城街以东、南绕城高速路以北、唐徕渠以西）的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 25 人，配备燃气检测仪、乙烷色谱分析仪、管线定位仪、防爆轴流风机等各种检测设备、抢险设备及工具；电焊机、PE 热熔机、PE 电熔机等抢修设备及工具、抢修车，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电熔

机，热熔机，激光检漏仪，正压式呼吸机，便携式排风机、抢修车，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灭火器材及一般工程器材等应急抢险设备。

## （二）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银川市金凤区北部区域（大连路以北、宁安街以东、北绕城高速路以南、唐徕渠以西）的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51人，配备抢险车、发电机、液压动力站、电焊机、电熔机、液压风机、正压式呼吸器、各种检测器材等应急抢险设备。

## 西夏区：

### （一）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负责宁化园小区的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10人，配备对讲机，电容焊机、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防爆轴流风机、防爆手电等应急抢险设备。

### （二）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西夏区镇北堡镇的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10人，配备抢险车、各类检测仪器（可燃气体检测、四合一检测、测氧仪）、有限空间作业工器具（三脚架、强制通风设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发电设备、消防器材、常用管道配件等应急抢险设备。

### （三）宁夏新鑫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西夏区西部区域（镇北堡镇以南、110国道以西、贺兰山以东、西夏区空军部队营区以北）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

有 8 人，配备防护服、柴油发电机、汽油发电机、电焊机、切割机、液压焊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抢险车辆等应急抢险设备。

（四）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阅能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负责银川市三区其他区域的天然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 108 人，配备干粉灭火器、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空气呼吸器瓶、消防锹、消防镐、消防斧、消防毛毡、消防钩、荧光隔离带、荧光隔离桩、警示三角串旗、EP2600 发电机、JSJ-S 救援三脚架、防爆灯、安全帽（头盔）、工程救援抢险车等应急抢险设备。

## 二、液化气

银川市阅能集团液化气有限公司，负责我市主城区的液化气供应。应急抢险队伍有 21 人，配备记电钻、角磨机、活动扳手、消防斧、灭火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测漏仪、环境检测仪、轴流风机等应急抢险设备。

## 附件 5

# 燃气事故处置专家组名单

徐永忠	宁夏建筑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吴 刚	宁夏建筑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张 平	宁夏建筑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范荣娟	银川市建筑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冯晓峰	银川市建筑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刘 鹏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正高级工程师
陈炜生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正高级工程师
李文兵	银川阅能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郭光荣	银川阅能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陈汝志	银川阅能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副高级工程师
苗长清	银川阅能集团液化气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高忠红	银川阅能集团液化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志亮	宁夏黄河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副高级工程师
王安胜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副高级工程师
高永进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 附件 6

### 事件信息快报表

报告事项		报告内容				
1	报告类型	事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1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报告人员信息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电话			
4	事件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件(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件等级				
		简要经过				
5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重伤人数			
		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停气范围,停气用户数量等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件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件或事件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7	填报单位 (章)		填报人	填报人 电话		